

编号: {2023} 0035

牛栏山镇绿化一期养护合同

(牛栏山市场西490亩)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管护方): 北京顺鑫绿洲锦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牛栏山镇绿化一期养护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管护方）：北京顺鑫绿洲锦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经当事人各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管护对象

1. 管护面积：牛栏山镇绿化一期（牛栏山市场西 490 亩）

2. 管护地点：牛栏山镇域内，牛栏山镇人民政府院内绿化、牛栏山镇派出所院内绿化、及其它道路两侧绿化养护、树木修剪、病虫害防治。
地块详情见附件区域表。

3. 林木现状：良好。

面积（亩）：共计 490 亩（合 326830 平方米）。

二、管护期限

从 2023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 日止，共 2 年。

甲方筹建的集体林场获批，并且，甲方关于移交管护工作给集体林场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合同终止。

三、管护要求

1、保障和维护管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确保平原造林的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根据《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关于印发〈关于加

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市总指发〔2013〕4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113号）、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园林绿化局关于《顺义区新增森林资源养护实施方案（试行）》（顺政办发〔2014〕27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资金标准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145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267号）和《顺义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平原生态林养护检查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要求开展科学经营管护。

3、保持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4、养护林地内禁止旋耕（发展林下经济确需翻耕除外）、使用违禁药物、焚烧、工程转包，一经发现取消养护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5、养护合同期间，如有个别地块因客观原因，需要进行树种调整的，乙方需上报区园林绿化局行政审批部门核实批准后，方可进行树木调整。

6、如遇重点工程需征占用平原造林地块的，依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本市平原生态林资源和实施改造提升管理的通知》（京绿原发〔2017〕4号）和《顺义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顺义区平原生态林工程占地和提升改造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顺绿发〔2021〕60号）执行，管护合同期间涉及工程占地需核减资金由甲方按相关规定进行扣除并退回区财政。

四、管护资金及用途

1、合同金额采取固定总价形式，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叁仟肆佰叁拾元肆角捌分元（¥2483430.48元）。合同经费用于日常管护，包括管护人员工资、园林机具购置维护，以及林木抚育、补植补造、改造更新、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日常管护活动。

2、管护资金按半年（季度/半年/年度）拨付。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五、管护资金的拨付

1、在本半年（季度/半年/年度）期末，甲方应当会同乙方共同检查验收，经甲方、乙方共同确认验收、合格，拨付当期管护资金。如认定结论为不合格的，甲方应暂缓拨付养护资金。按要求完成整改且经复查合格后，甲方补拨该养护资金，并留存影像资料。

2、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暂缓拨付的资金予以核减，不再补拨。

六、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确定的管护区域范围，包括面积、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数据资料。

（2）向乙方明确管护内容及标准。

（3）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合同资金。养护期间，乙方未按期整改或两次以上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开展林木管护所必需的水电配套等基础条件。甲方的生产性基础设施(如供水管、排水渠、电缆、作业道等)可由乙方无偿使用，但需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他基础设施，如

各类标示标牌，乙方应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生活性基础设施，如管理用房等，甲方可无偿（无偿/有偿）提供给乙方，如有偿，则租金计算方式为：/。

（5）甲方有权随时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解除后，按照乙方实际履行的服务内容结算费用。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的要求组织开展管护作业。不许进行其它与林木管护无关的作业，不许擅自或自行准许他人进行危害或可能危害林地、林木资源及生态环境的行为。

（2）对管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上级部门。

（3）对管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接受甲方对林地管护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4）建立完善的管护班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护制度，并交甲方备案。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总数的5%；管护员应优先招聘本地农民，且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总数的60%，按照市级要求每人养护面积不高于40亩。

（5）组织制定科学的年度管护方案，报请甲方同意后，作为实施依据。管护方案执行中如有调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按照市及区园林绿化局有关要求开展平原造林资源调查监测，做好管护范围内平原造林固定监测样点的维护和有关监测事项。

（7）科学编制管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管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及时提交季、月度管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

（8）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按要求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9) 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折落、未按规定使用药剂或公告等情况）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为方便社会监督，养护单位需设立管护范围内标识牌，注清养护单位、四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1) 依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管护资金。

(12)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乙方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按照法律规定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与其雇佣人员之间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14) 管护合同期间禁止乙方擅自转包。如乙方存在未经甲方同意即转包或与第三方合作等行为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负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乙方需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办理移交手续。

七、其他约定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甲乙双方因单方面问题造成违约，违约

方应支付对方相当于3个月管护费的资金作为经济赔偿。

3. 合同发生争议, 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裁决。

4. 养护林地范围内禁止旋耕、使用违禁药物、焚烧，一经发现取消养护资格。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缔约方协商解决。

6. 本合同一式陆份, 各缔约方各执叁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1.4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2023.1.4

